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小字第10501160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及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」及其子法等3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，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其子法。
- 二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其子法。
- 三、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其子法。

市長 林佳龍